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与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深圳泓睿天润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期限 5 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。租赁价格公允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2016 年度，该租赁协议的履行保证了公司现有业务稳定经营。2017 年公司继续执行租赁协议，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松旺、蒋涛、陈小卫

2017 年 4 月 28 日